

平政办〔2022〕7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相关单位：

《平安区新能源产业发展协调推进工作方案》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遵照执行。

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月7日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海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碳达峰、碳中和战略目标要求，根据《青海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行动方案（2021-2030）》（青政〔2021〕36号）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，聚焦我区电力就地消纳能力强的优势，坚持目标导向，完善发展机制，发挥区政府主导作用，调动投资主体积极性，高效运作、协同攻坚，推动光伏发电、风电等新能源项目加快发展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进一步加大大全区集中式光伏发电产业开发力度，逐步扩大集中式光伏装机承载量。按照“宜建尽建”的原则，深挖本区潜力，围绕光伏、风电等产业，转变观念，勇于创新，主动作为，持续扩大规模，打造一批新能源项目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为进一步加强全区新能源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，推动新能源项目尽快落地见效，根据区委区政府指示要求，成立平安区新能源产业发展协调推进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冶 祥	区委常委、区政府副区长
副组长：苏 栋	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
马国鼎	区自然资源局局长
成 员：党伟邦	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

李启栋	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局长
马福盛	区水务局局长
杨新海	区乡村振兴局局长
马海良	区应急管理局局长
樊春梅	区生态环境局局长
严政财	区林业和草原局局长
孔东鹏	区招商服务中心主任
李海峰	国网海东供电公司总经理

协调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局，苏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具体负责处理日常事务。

主要职责：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关于新能源产业发展的政策及工作部署，研究制定相关推进措施；组织谋划、落实项目用地、完善项目保障要素、研究解决产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问题。

三、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

区发改局总体负责新能源产业发展过程中的协调推进各项工作，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结合实际、充分论证，组织推动区域内光伏、风电项目的实施；协调做好项目建设规模的审核并指导企业办理项目前置手续；负责新能源项目的备案核准及项目实施的监管；做好政策解读、容量指标配量、并网事项衔接等工作。

区自然资源局全面摸清全区光伏、风电项目用地资源，形成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项目用地清单，根据《海东市新能源产业用地审批指南》，做好我区项目用地选址的审核把关；做好快速办

理建设用地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项目选址意见书等用地规划手续；会同区生态环境、林草、文化旅游等有关部门，厘清项目落地需要办理的备案审批手续。

区林草局负责对利用林草地发展新能源项目的审核把关，明确项目涉用林草地用地条件，出具林草地使用审核同意书，按省、市、区相关权限办理林草地征占用手续；争取落实“光伏+林”“光伏+草”等用地政策。

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核项目用地是否符合“三线一单”管控要求，指导企业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，及时快速依法审批。

区住建局负责核定建筑物安装使用光伏发电技术的相关标准，并按照标准实施；配合区直机关事务局、教育局、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全面摸排区域内屋顶资源状况，为下一步发展屋顶分散式光伏项目奠定基础；指导项目企业办理项目配套用房、道路初步设计审查和工程报监，为投资 100 万元以上新能源项目的进场道路、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发电机房办理施工许可证。

区农科局负责调查核实废弃农村宅基地、农户闲置土地、未耕种一般农田、养殖场、蔬菜大棚等光伏开发可利用资源，形成项目用地清单；认真研究相关政策，积极探索推进“农光互补”“牧光互补”等复合式光伏项目落地实施。

区乡村振兴局调查核实现有光伏扶贫项目清单，依托原有光伏扶贫项目向周边扩容，合理利用乡村振兴资金，提出新的项目

扩建清单；与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衔接，大力推进户用光伏项目，不断壮大村集体经济和农民收入。

区水务局负责指导企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，及时依法审批；研究落实“水光互补”复合式光伏项目。

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企业编制安全条件、设施设计审查报告，并及时开展安全审查。

区招商服务中心做好项目招商引资和跟踪服务。

国网海东供电公司负责核实接网消纳能力范围，指导企业做好电力接入方案，协助企业做好并网相关工作，保障企业接入需求，做到“应接尽接”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思想认识。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大局意识、协作意识和发展意识，将发展新能源产业作为经济工作的头等大事来抓，加快动工一批以光伏产业为代表的新能源产业项目，持续促进全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，培育经济发展新增长极。

（二）强化组织领导。结合工作职责，坚持问题导向，明确工作任务，推动工作落实，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安排、亲自推动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增强服务意识，指导和帮助企业及时办理有关审批手续、解决相关问题，加快新能源项目建设进度。

（三）强化统筹协调。加强协调沟通，强化协同合作，主动担当、积极作为，不推诿、不扯皮，共同研究解决产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合力推动新能源项目落实落地，快速发展。各

单位要根据自身职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，细化工作任务，按照时序进度倒排工期，责任到人，高效推动项目推进实施。

